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 9 日，欧亚新生活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签署了《租赁合同》。欧亚新生活拟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

经审阅欧亚新生活与盛世房地产签署的《租赁合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欧亚新生活本次租入标的物行为。

我们同意：欧亚新生活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标的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8 日止，租金合计 169,080 万元。

二、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

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开具各 1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连锁、超市连锁、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卖场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二年。

超市买方保理。

2、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连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办理国内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滨江支行）开展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25,000 万元，期限三年，并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滨江支行前，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

发楼盘的购房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我们同意：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同意吉林欧亚置业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_____　张义华_____

张树志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_____　　张义华_____

张树志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